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三則 ——以《左傳》成公時期為範圍*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提 要

本文以《左傳》魯成公時期（590 B.C.-573 B.C.）為範圍，討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三則有待商榷之注釋。一、「置」、「寘」有別：歷代經師與楊氏咸謂「寘」之音義與「置」同，然經本文分析《左傳》二字用法實有區別，未可混同視之。二、「晉可以逞」之「逞」釋義：《左傳》之「逞」《集解》已見訓為「解」之例，乃因「逞」與「呈」通而《廣雅》釋「呈」為「解」。《廣雅》又見「紓」有「解」義，而《左傳》載「紓」與「難」、「憂」關涉。「逞」既與「紓」皆有「解」義，《左傳》又見「逞」、「難」關聯之例，則此「逞」可讀為「呈」而訓為「解」，意即解除晉國之憂。三、「不可以再辱國君」釋義：楊氏謂晉、楚鄆陵之役，晉大夫呂錡已傷楚共王之目，故「不可以再辱國君」是呂錡與韓厥二人分別有辱國君。《左傳》尚見「再罪」、「再奸王命」、「再奸」、「再敗」之例，或干犯禁令、或大敗師旅，皆同一人所為二事。依此文例，則「不可以再辱國君」當是韓厥一人二次有辱國君，不取楊氏之見。

關鍵詞：《左傳》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魯成公

* 本文為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編號：UGC/FDS22/H01/1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三則

——以《左傳》成公時期為範圍

黃聖松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於1981年由北京中華書局初版，其成果誠如張燕娣、詹紹維所言：「廣收異本，精於校勘」；^①由山東大學馮浩菲教授指導、李平撰寫碩士論文《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更梳理《左傳注》之詮釋特點、釋詞方法、解句方法與體例。^②爾後中華書局於1986年改訂錯訛與增補資料而刊行修訂版，2009年印行第三版。^③中華書局編輯部雖廣泛搜羅出土材料豐富《左傳注》內容，然自該書發行以來，學者討論其誤者繼之不絕，足證《左傳注》影響力可見一斑，亦表示該書仍有多處注釋有待釐清與修正。據筆者閱知，現代學者考訂《左傳》詞語最為重要者為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與魯毅《左傳考釋》。^④研究《左傳注》之專著，晚近以許子濱先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最受矚目，^⑤此外另見碩士論文計有

① 張燕娣、詹紹維：〈廣收異本，精於校勘——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校勘成就〉，《語文學刊》第6期（2003年），頁79-82。

② 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③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版權頁及頁1。

④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⑤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七部。^⑥至於討論《左傳注》之期刊論文有數十篇之譜，可參上引許先生大作「參考文獻」收錄，^⑦在此不一一具引。學者歷二十年商榷《左傳注》錯訛已獲豐碩成果，大致如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歸納，《左傳注》有「誤釋字詞」、「誤解文義」、「誤說禮制」、「誤作校勘」、「漏釋」等五類缺失。^⑧此外，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亦指出該書「標點錯誤」與「文字錯誤」諸例；^⑨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謂《左傳注》有「釋義可商」與「楊注未釋而易誤解」等條；^⑩知《左傳注》尙見多處說法有待考論。筆者不揣疏陋，以《傳》載魯成公時期（590 B.C.-573 B.C.）為範圍，將閱讀《左傳注》心得形諸文字，就教於方家學者。^⑪

二、「置」、「寘」有別

成公三年《左傳》：「荀營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⑫晉人杜

-
- ⑥ 夏維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商補》（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陳水福：《楊伯峻《春秋》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劉捷：《《春秋左傳注》中曆日干支之驗算》（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高紅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與杜注釋義差異攷》（蘭州：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孫黎生：《《左傳》楊注本拾遺》（南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李姍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 ⑦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勘正》，頁574-599。
- ⑧ 郜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2014年7月），頁82-86。
- ⑨ 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27-128及137。
- ⑩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2018年7月），頁88-92。
- ⑪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2021年），頁1-24。
- ⑫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本），頁438。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書時，遷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未釋「寘」字之意,《左傳注》則言「褚,音煮,裝衣服所用之囊。鄭國商人擬盛知罃於褚中逃出楚國。」¹³雖未直釋「寘」義,然由文意知《左傳注》解「寘」為「裝盛」,或有「藏」或「置」義。¹⁴昭公四年《左傳》:「使寘饋于个而退」,《集解》:「寘,置也」;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禮:置器物於地皆謂之寘,是寘為置也。」(頁734)又隱公元年《左傳》:「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唐人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以下簡稱《釋文》)「遂寘」條釋「寘」為「置也。」¹⁵又《毛詩·周南·卷耳》:「嗟我懷人,寘彼周行。」漢人毛亨(?-?)《傳》:「寘,置」;故《小雅·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漢人鄭玄(127-200)《箋》:「示,當作寘。寘,置也。」¹⁶又《禮記·中庸》:「治國其如示諸掌乎」,鄭玄《注》:「示,讀如『寘諸河上』之寘。」¹⁷寘,置也。」¹⁸又《國語·晉語四》:「僖負羈饋飧,寘璧焉。」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以下簡稱韋《注》):「寘,置也,置璧於飧下。」又《楚語下》:「吾聞之,勝直而剛,欲置之境。」韋《注》:「寘,置也。」¹⁹歷代經師咸釋「寘」為「置」,《左傳注》因以謂「寘,音義同『置』。」²⁰《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未見「寘」,於「置」言:「赦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以下簡稱段

¹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16。

¹⁴ 感謝審查委員提點,補充《左傳注》釋文於此,謹誌謝忱。同前註。

¹⁵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清人徐乾學《通志堂經解》影印本),卷15,頁3。

¹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本),頁33及315。

¹⁷ 原句見哀公十六年《左傳》:「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頁1041)

¹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頁887。

¹⁹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252及418。

²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4。

《注》)：「〈支部〉曰：『赦，置也』，²¹二字互訓。置之本義為賞遣，轉之為建立，所謂變則通也。」²²段《注》謂「置」「轉之為建立」頗具啟發。以下分設三小節，依序說明「置」、「寘」二字分析與比較。

(一) 《左傳》「置」字分析

《左傳》「置」字計十三見，用法可分四類。首先是「設置官吏與氏族組織」，第一例見桓公二年《左傳》：「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集解》釋「側室」為「眾子也，得立此一官。」（頁97）「側室」又見文公十二年《左傳》：「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婿也。」《集解》：「側室，支子。穿，趙夙庶孫。」（頁331）又襄公十四年《左傳》：「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集解》：「側室，支子之官。」（頁562）《左傳注》承《集解》之見，謂「側室」「未嘗不可解為官名，……立為側室者，不必親子弟，選其宗之庶者而為之即可矣。」²³然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側室對正室之稱，非官名」；²⁴言「側室」乃相對「正室」之支子而非官名。姑且不論「側室」之意為何，「卿置側室」既與「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排比，「置」若依上揭段《注》則與「建」、「立」意近，知「置」可釋為建立、設置。《左傳》之「置」確有設置官吏與氏族組織之意，無論「側室」是官名或支子仍屬此類。第二例為僖公十五年《左傳》：「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集解》：「征，賦也。」（頁235）「官司」另見隱公五年《左傳》：「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阜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集解》：「言取此雜猥之物以資器備，是小臣、有司之職，非諸侯之所親也。」（頁60）《左傳注》釋「官司之守」：「有關官吏

²¹ 原句見《說文》：「赦，置也」，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經韻樓藏版影印本），頁125。

²² 同前註，頁360。

²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4。

²⁴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128。

管守之事」，知「官司」為官吏。²⁵又定公四年《左傳》：「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集解》：「官司，百官也。」（頁947）知《左傳》「官司」乃百官、官吏，僖公十五年《左傳》「置官司」即設置官吏。第三例見昭公七年《左傳》：「子產為豐施歸州田於韓宣子，曰：『日君以夫公孫段為能任其事，而賜之州田。……其子弗敢有，不敢以聞於君，私致諸子。』……子產曰：『……吾子取州，是免敝邑於戾，而建置豐氏也。敢以為請。』」《集解》：「豐施，鄭公孫段之子。三年，晉以州田賜段。²⁶」（頁763）鄭大夫豐施之父公孫段受晉之州田，豐施託鄭卿子產歸州田於晉，請晉卿韓宣子納之。子產認為州田早日歸晉，不僅免除鄭國獲戾之慮，益能「建置豐氏也。」「建置」之意諸家無說，實與上引桓公二年《左傳》相類而引申為保存豐氏。近人李宗侗（1895-1974）《春秋左傳今註今譯》（以下簡稱《今譯》）釋此句為「並且是存立豐氏的呢」，²⁷沈玉成《左傳譯文》（以下簡稱《譯文》）譯作「又等於建立扶持豐氏」，²⁸李索《左傳正宗》（以下簡稱《正宗》）與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新譯左傳讀本》（以下簡稱《讀本》）分別釋作「並且建立幫著了豐氏」、²⁹「又等於扶持豐氏」；³⁰諸家之說基本可從；知「建置豐氏」之「置」亦設置氏族組織。此外，《呂氏春秋·離俗覽·舉難》：「魏文侯弟曰季成，友曰翟璜。文侯欲相之而未能決，以問李克。李克對曰：『君欲置相，則問樂騰與王孫苟端孰賢？』」漢人高誘（?-?）《注》：「置，立。」³¹此「置」

²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44。

²⁶ 昭公三年《左傳》：「夏四月，鄭伯如晉，公孫段相，甚敬而卑，禮無違者。晉侯嘉焉，授之以策，曰：『子豐有勞於晉國，余聞而弗忘。賜女州田，以胙乃舊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頁724）

²⁷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頁1111。

²⁸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416。

²⁹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頁507。

³⁰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頁1376。

³¹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排印校釋本），頁1310及1315。

亦解為設置官吏，則至戰國仍見此用法。

「置」第二類是「冊立國君」，首例見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主晉祀者，非君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頁 255）第二例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天之所置，其可廢乎？」（頁 271）二段傳文所言天所「置」對象皆晉文公，指其立為君是天意所「置」，知「置」謂扶植文公而立為晉君。第三例乃文公六年《左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集解》：「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頁 315）《左傳》載晉襄公卒而晉卿趙盾欲立長君，提議迎立是時仕秦之公子雍。^{③2}依上下文意知趙盾所言「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除「結舊則安」之「結舊」指秦國，前三句「置善」、「事長」、「立愛」皆謂公子雍。「置善」與「事長」呼應前文謂公子雍「好善而長」，趙盾此議乃言立公子雍之利，故「置善」之「置」猶上述「天實置之」、「天之所置」，皆謂擁立文公與公子雍為晉君。第四例係襄公二十五年《左傳》：「衛獻公自夷儀使與甯喜言，甯喜許之。大叔文子聞之，曰：『……今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而況置君而弗定乎？必不免矣。』」（頁 625）襄公十四年《春秋經》載「己未，衛侯出奔齊」（頁 557）；同年《左傳》：「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頁 562）知衛獻公奔齊，衛乃立公孫剽為君，史稱衛殤公。魯襄公二十五年（548 B.C.）衛獻公欲返國而與甯喜聯繫，甯喜應允此事。大叔文子認為當年衛獻公奔齊，甯喜之父甯殖已立殤公，^{③3}如今甯喜又欲迎獻公，故謂甯喜「況置君而弗定乎？」「置君」謂已立衛殤公，此

^{③2} 文公六年《左傳》：「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頁 315）《左傳注》：「公子雍為秦亞卿，於此以見其賢」，可證公子雍是時仕秦。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552。

^{③3} 《世本》：「武公生公子季疊，疊生頃叔，頃叔生文仲跪，跪生穆仲靜，靜生莊子速，速生武子俞，俞生成子相，相生惠子殖，殖生悼子喜」；知甯殖為甯喜之父。見（後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 年，商務印書館《世本八種》影印本），頁 283。

「置」亦指冊立國君。第五例見昭公二十一年《左傳》：「蔡侯朱出奔楚。費無極取貨於東國，而謂蔡人曰：『……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楚子將討蔡。無極曰：『……靈王殺隱太子，其子與君同惡，德君必甚。又使立之，不亦可乎？且廢置在君，蔡無他矣。』」《集解》：「東國，隱太子之子，平侯廬之弟，朱叔父也。」（頁 871）楚大宰費無極介入蔡國內政，操控立君之事，又謂蔡君「廢置」乃在楚君；此即《集解》所謂「言權在楚，則蔡無他心。」（頁 871）傳文既關涉蔡君廢立，則「廢置」之「置」亦指冊立國君。此用法亦見《國語·晉語二》：「亡人無親，信仁以為親，是故置之者不殆」；韋《注》釋「置」為「立」，意即冊立國君。又如《戰國策·西周策·謂齊王》：「公不如謂周君曰：『何欲置？』」宋人姚宏（?-?）《注》：「置，立也，欲立誰為太子也。」³⁴又《呂氏春秋·仲冬紀·當務》：「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啟以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紂故為後。」高誘《注》：「置，立也」；³⁵知此用法至戰國文獻仍可得見。

《左傳》所見「置」第三類謂「放置物品」，第一例見襄公二十七年《左傳》：「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丁未朔，宋人享趙文子，叔向為介。司馬置折俎，禮也。」《集解》：「折俎，體解節折，升之於俎。合卿享宴之禮，故曰『禮也』。」（頁 644）《左傳注》：「折俎，即將牲體解成一節一段，置于俎中。」³⁶知「折俎」係春秋時享卿之禮，乃將牲體拆折為節而置於俎上，知「置」是放置折俎。第二例見昭公四年《左傳》：「牛弗進，則置虛命徹。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卒。」《集解》：「寫器令空，示若叔孫已食，命去之。」（頁 734）《左傳注》：「置虛為傾倒所送食物，令盛器空虛，表示叔孫已食，然後命徹去之。」³⁷《說文》謂「寫」為「置物也」，段《注》：

³⁴（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清嘉慶八年黃丕烈刊刻《士禮居叢書》排印本），頁 70-71。

³⁵（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 596 及 603。

³⁶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30。

³⁷同前註，頁 1259。

「按：凡傾吐曰寫，故作字作畫皆曰寫。俗作瀉者，寫之俗字。」³⁸知《集解》「寫器令空」即傾瀉器中物，「置虛」乃放置已瀉物之器。第三例見昭公二十九年《左傳》：「魏戊謂閻沒、女寬，……退朝，待於庭。饋入，召之。比置，三歎。……魏子曰：『吾聞諸伯叔，諺曰：「唯食忘憂。」吾子置食之間三歎，何也？』同辭而對曰：『……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中置，自咎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是以再歎。』」（頁915）《會箋》：「饋，猶膳。置，言饋之畢也。」³⁹《左傳注》言之愈詳，謂「置，置食器、食品」，⁴⁰知此「置」亦放置物品之意。

「置」字第四類乃用其本義「赦」，即後世所謂赦免，僅見僖公二十四年《左傳》：「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集解》：「乾時之役管仲設桓公，中帶鉤。言若反齊桓，己將自去，不須辱君命。」（頁254）《會箋》釋「置射鉤」為「置者，置而不問也。」⁴¹《左傳注》引先秦兩漢文獻所載「射鉤事」，如《管子·小匡》：「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⁴²又《呂氏春秋·開春論·貴卒》：「公子糾與公子小白皆歸，俱至，爭先入公家。管仲扞弓射公子小白，中鉤。」⁴³又《史記·齊太公世家》：「小白自少好善大夫高傒。及雍林人殺無知，議立君，高、國先陰召小白於莒。魯聞無知死，亦發兵送公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⁴⁴《左傳注》僅言上揭諸文「皆射鉤事也」，然未釋「置」義。《今譯》釋「桓公置射鉤」為「齊桓公忘記射帶鉤的羞辱」，《譯文》解作「齊桓公把射鉤的事放

³⁸（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44。

³⁹（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734。

⁴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497。

⁴¹（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457。

⁴²（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上海涵芬樓宋刊楊忱排印本），頁389。

⁴³（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頁1473。

⁴⁴（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539。

在一邊」，《正宗》譯成「齊桓公不計較射鉤的事」；《讀本》謂「置，放下，這裡有赦免之意。」⁴⁵諸家或解此「置」為擱置義、或釋作忘記、不計較，然未若《讀本》言「有赦免之意」。上文已引《說文》釋「置」為「赦」，另《國語·鄭語》：「褒人褒姒有獄，而以為入於王，王遂置之。」韋《注》：「置，赦褒姒。」⁴⁶如此則《左傳》「齊桓公置射鉤」當解為齊桓公赦免管仲射其鉤帶之事。

（二）《左傳》「寘」字分析

《左傳》「寘」字用例愈繁，呈現語法有四類，每類略舉數例述之。第一類是「『寘』人物於某處」，如上文所引隱公元年《左傳》：「遂寘姜氏于城穎」（頁37），謂「置」姜氏於城穎。又僖公二十六年《左傳》：「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為魯援」；《集解》：「雍本與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偏齊」（頁265）；謂「寘」齊桓公之子公子雍於穀。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集解》：「深室，別為囚室。」（頁276）《左傳》「諸」字有「之於」合音用法，⁴⁷此「之」指衛侯，則本句言「寘」衛侯於囚室。知「寘」可解為安置，指安置人物於某地點。

第二類乃「『寘』某物於某處」，如桓公二年《左傳》：「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非禮也。臧哀伯諫曰：『……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大廟，以明示百官。』」（頁91-95）依上下文意知魯大夫臧哀伯所言「賂器」指郟國大鼎，是「寘」郟鼎於太廟。又僖公四年《左傳》：「天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集解》：「胙，祭之酒肉。」（頁204）上文已述《左傳》「諸」字有「之於」合音用法，此「之」指太子申生所獻「胙」，本句乃謂「寘」胙於公宮。又宣公二年《左傳》：「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

⁴⁵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頁340。沈玉成：《左傳譯文》，頁104。李索：《左傳正宗》，頁136。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411。

⁴⁶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374。

⁴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921。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102。

桑，見靈輒餓，問其病。……使盡之，而為之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之。」（頁 365）《左傳注》釋「橐」為古代盛物之具，⁴⁸「諸」既為「之於」合音，知「之」指「簞食與肉」，此句謂「寘」簞食與肉於橐。總結上文，知「寘」第二類用法為後世所言放置，是放置物品於某地。

第三類係「『寘』某人或某物而省略地點」，如僖公五年《左傳》：「初，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寘薪焉。」（頁 206）《左傳注》謂晉大夫士蔿「不謹慎而置木柴於其中」，⁴⁹省略「寘」薪地點。又僖公六年《左傳》：「僖負羈之妻曰：『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集解》：「臣無竟外之交，故用盤藏璧飧中，不欲另人見。」（頁 252）知曹大夫僖負羈「寘」璧於盤中，此省略所「寘」地點。又成公七年《左傳》：「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寘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於吳。」（頁 444）巫臣通吳而「寘」其子狐庸於吳，此省略「寘」人物地點。本類「寘」用法實與第一類、第二類同，亦指安置人物、放置物品，唯省略具體地點。

第四類為「『寘』抽象概念於某處或某事」，如昭公八年《左傳》：「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寘德於遂。遂世守之。」《集解》：「遂，舜後。」（頁 770）《會箋》謂「下文云『遂世守之』，則遂為國名。」⁵⁰「寘德於遂」之「遂」為地點，所「寘」之「德」乃抽象概念，故屬此類。此句言舜德「寘」於其後裔所封遂國而世代守之，知「寘」具放置義。又哀公六年《左傳》：「是歲也，有雲如眾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禱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寘諸股肱，何益？』」（頁 1007）《會箋》：「腹心，昭王自喻；股肱，喻大臣」；⁵¹《左傳注》詳言之謂「股肱，比令尹與司馬。」⁵²此「諸」亦「之於」合音，「之」指「疾」，全句謂除去腹心之「疾」而「寘」彼於股肱。「疾」亦抽象概念，知此

⁴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473。

⁴⁹ 同前註，頁 303。

⁵⁰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481。

⁵¹ 同前註，頁 1912。

⁵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636。

「寘」亦放置義。此外，昭公三十一年《左傳》：「若竊邑叛君似徼大利而無名，貪冒之民將寘力焉。」《集解》：「謂不書其人名。盡力為之，不顧於見書。」（頁 930）《左傳注》釋「貪冒」即貪墨，即今日所謂貪婪。⁵³此句如《會箋》所釋，謂「竊邑叛君似徼大利」而「無惡名」，⁵⁴則貪婪者將「寘力」於此。《左傳》未具體指涉「寘力」之事為何，然依上下文意仍可知是「竊邑叛君似徼大利而無名」。至於《集解》釋「寘力」為「盡力」，《左傳注》謂「寘猶致也。」⁵⁵然依上引昭公八年《左傳》之例，「寘力」毋須破讀為「致力」，仍可釋作放置心力於某事。

（三）《左傳》「置」、「寘」有別

第一小節說明《左傳》「置」字用法有「設置官吏與氏族組織」、「冊立國君」、「放置物品」、「赦免」四類，第二小節分析「寘」字用法為「『寘』人物於某處」、「『寘』某物於某處」、「『寘』某人或某物而省略地點」、「『寘』抽象概念於某處或某事」四類。就語法言，「寘」字後接人物、物品或抽象概念；有時於人物、物品或抽象概念後又說明地點，亦可省略地點。整體言之，《左傳》「寘」字之意為後世所謂安置、放置；「置」雖有「放置物品」用法，然於物品後未見綴加地點之例，語法與「寘」有別。況且「置」另有其他三類用法，《左傳》未見以「寘」表此三義者。可證《左傳》「置」、「寘」意含涇渭分明，未可混同視之。《左傳注》認為承歷代經師之說，謂《左傳》「寘，音義同『置』」，⁵⁶此說實有修訂之必要。

⁵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13。

⁵⁴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1756。

⁵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513。

⁵⁶ 同前註，頁 14。

三、「晉可以逞」之「逞」釋義

成公十六年《左傳》：「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集解》：「逞，快也。」（頁473）《左傳注》謂「二『逞』字意義不同，上『逞』字，舊訓為『快也』，實為『快意』、『滿足』之義。下『逞』字為『』之假借字，緩也。……此數句意為，如我君願望得以滿足，諸侯皆將背叛晉國，晉國患難可以緩和。」⁵⁷《左傳注》謂此見本諸近人楊樹達（1885-1956）《積微居讀書記·讀《左傳》》，其文如下：

今按：上「逞」當如杜訓，下「逞」當讀為「縵」。《說文·糸部》：「縵，緩也。从糸、盈聲。」或作「經」。⁵⁸文子意謂諸侯皆叛，則晉難可緩，故下文云：「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⁵⁹正與此文相對。蓋「逞」從呈聲，「縵」或體之「經」亦從呈聲，故「逞」可通「縵」也。襄十八年《傳》云：「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⁶⁰「逞」亦讀為「縵」。⁶¹

楊氏讀「晉可以逞」之「逞」為「縵」而訓「緩」固然文義可通，唯《左傳》已見「逞」讀為「呈」訓為「解」，較楊氏與《左傳注》之說直截，申論於下。

隱公九年《左傳》：「北戎侵鄭。鄭伯禦之，患戎師。……公子突曰：『……戎輕而不整，貪而無親；勝不相讓，敗不相救。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

⁵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80。

⁵⁸ 原句見《說文·糸部》：「縵，緩也，一曰捨也，从糸、從聲。經，縵或從呈。」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52。

⁵⁹ 原句見成公十六年《左傳》：「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頁473）

⁶⁰ 原句見襄公十八年《左傳》：「今茲主必死。若有事於東方，則可以逞。」（頁577）

⁶¹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46-47。

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乃可以逞。』從之。」（頁 76-77）《集解》：「逞，解也」；《正義》釋「解」為「解患」。（頁 77）《會箋》認為此「逞」乃「快也，得心所欲謂之逞，是十分飽滿之意。凡人得心所欲，則其心快矣。……先者速奔，後者不救我，可以得心所欲，故云『乃可以逞』。」⁶²《左傳注》則言：「逞，杜《注》：『解也。』解者，謂憂患可解。……逞若作快意解，亦通。」⁶³然須注意者為，《左傳》已言鄭伯「患戎師」，故與眾臣謀求解患之計。公子突獻策而謂此法「乃可以逞」，「逞」當呼應前文「患戎師」，故仍以《集解》釋「逞」為「解」為確。又成公元年《左傳》：「冬，臧宣叔令修賦、繕完、具守備，曰：『……知難而有備，乃可以逞。』」《集解》：「逞，解也。」（頁 420）依上下文意知此「逞」訓為「解」乃針對「知難而有備」而發，「解」亦「解難」之意。《左傳注》云此「逞」亦訓為「解」，「謂憂患可以解開。」⁶⁴然《會箋》言：「逞，快也，滿意之義以。危難之際，苟得解患，其快乃與無事之日得意外榮幸者同。杜謂危難不足以為快，故釋為『解』，非是。」⁶⁵知《會箋》仍釋「逞」為「快」，意指知難而有備，乃可快意逞心。然其見頗為迂曲，未若《集解》直截，故不取此說。又僖公二十三年《左傳》：「己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釋文》卷十六作「以呈」，謂「勅景反，本或作逞。」⁶⁶清人王念孫（1744-1832）《廣雅疏證》言「是逞與呈通。」⁶⁷至於「呈」字之意，《廣雅·釋詁》：「紓、……呈……，解也」；⁶⁸知上引《集解》訓「逞」為「解」乃本於此。

《廣雅》同訓為「解」者另有「紓」字，《左傳》二見「紓」與「難」關涉。

⁶²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86。

⁶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66。

⁶⁴ 同前註，頁 784。

⁶⁵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 804。

⁶⁶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卷 16，頁 3。

⁶⁷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頁 28。

⁶⁸ 同前註，頁 28。

首先是莊公三十年《左傳》：「鬪穀於菟為令尹，自毀其家，以紓楚國之難」；《集解》：「紓，緩也。」（頁 180）又成公二年《左傳》：「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集解》：「齊服則難緩」（頁 426）；《釋文》：「紓，音舒，緩也。」⁶⁹《集解》、《釋文》皆釋「紓」為「緩」，乃本《說文》：「紓，緩也」；段《注》：「《左傳》多用紓字，其義皆同。」⁷⁰然須說明者為，《左傳》數見「緩」字，絕大部分皆指時間遲緩；⁷¹僅宣公十七年《左傳》：「晉人緩之，逸」一例作「鬆緩，看守不緊。」⁷²故《集解》、《釋文》訓「紓」為「緩」，實與《左傳》「緩」字用法有異；未若釋「紓」為「解」，益能發明傳義。若上述無誤，則「紓」宜從《廣雅》訓為「解」，是為「解難」。此外，《左傳》另見「抒」與「難」關聯，文公六年《左傳》：「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抒矣。』」《集解》：「抒，除也」；《正義》：「抒聲近除，故為除也。服虔作紓；紓，緩也。」（頁 315）《說文》：「抒，挹也」；然段《注》：「《左傳》『難必抒矣』，此段抒為紓。紓者，緩也，服虔本正作紓。」⁷³知「抒」借為「紓」，亦與「難」字關涉。上引成公元年《左傳》又見「逞」、「難」關聯，知其與「紓」、「難」相類。此外，《左傳》又見「紓」與「憂」關涉之例，首先是成公十六年《左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偽逃楚，可以紓憂』」（頁 474）；又昭公三十二年《左傳》：「從王命以紓緒侯，晉國無憂」（頁 932）；知「紓」對象為「憂」。上揭成公十六年《左傳》謂「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知「晉

⁶⁹（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卷 17，頁 7。

⁷⁰（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52。

⁷¹如隱公元年《左傳》：「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集解》：「惠公葬在春秋前，故曰緩也。」（頁 38）又隱公五年《左傳》：「夏，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集解》：「有州吁之亂，十四月乃藏，《傳》明其非慢也。」（頁 61）又莊公三年《左傳》：「夏五月，葬桓王，緩也。」《集解》：「以桓十五年三月崩，七年乃葬，故曰緩。」（頁 139）其他諸例不一一俱引，敬請讀者自行翻檢。

⁷²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67-86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934。

⁷³（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10-611。

可以逞」者乃「晉國之憂」。若「晉國之逞」之「逞」讀爲「呈」訓爲「解」，意即解除晉國之憂；與上引同訓爲「解」之「紓」而與「憂」關聯相類，毋須將「逞」讀爲「縵」、「絳」而訓爲「緩」，取義更爲直截。

總結上文，以爲本節結束。《左傳》「逞」字《集解》已見訓爲「解」之例，乃因「逞」與「呈」通而《廣雅》釋其意爲「解」。《廣雅》又見「紓」有「解」義，而《左傳》載「紓」與「難」、「憂」關聯之文，知其意爲解除患難、解除憂患。「逞」既與「紓」皆有「解」義，《左傳》又見「逞」、「難」關聯之例，則成公十六年《左傳》「晉可以逞」而「晉國之憂，可立俟矣」，此「逞」可讀爲「呈」而訓爲「解」，意即解除晉國之憂。

四、「不可以再辱國君」釋義

成公十六年《左傳》：「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集解》：「二年鞏之戰，韓厥已辱齊侯。」（頁477）晉、楚鄆陵之戰晉大夫韓厥本有機會追逐鄭成公而擒之，然其謂已於魯成公二年（589 B.C.）晉、齊鞏之戰時已辱齊頃公，⁷⁴故《集解》如是釋「不可以再辱國君」之意。《左傳注》引清人阮芝生（?-?）《左傳杜注拾遺》：「再辱國君止就一戰而言。楚王喪目，是已辱也，故不可再辱鄭伯」；⁷⁵認爲阮氏之見亦通。⁷⁶筆者以爲當從《集解》之說爲確，申論於下。

依成公十六年《左傳》，晉、楚交戰頗爲激烈，晉大夫呂錡「射共王，中目」

⁷⁴ 成公二年《左傳》：「韓厥夢子輿謂己曰：『旦辟左右！』故中御而從齊侯。……韓厥俛，定其右。逢丑父與公易位。將及華泉，駑絃於木而止。……韓厥執繫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蔑爲右，載齊侯以免。」（頁424）依傳文知韓厥所獲者實齊頃公之右逢丑父，因其代齊頃公而執，故韓厥仍以爲乃辱國君。

⁷⁵ 轉引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888。

⁷⁶ 同前註。

（頁 476）時，同在戰場之韓厥未必旋知此事。其次，《左傳》載「再辱國君」相類之文另有五見，第一例成公十六年《左傳》：「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集解》：「穆姜，成公母。季文子，孟獻子。」（頁 478）「宣伯」乃魯卿叔孫僑如，不僅與魯成公之母穆姜私通，又欲驅逐季、孟二氏而取其家財。同年稍晚《左傳》載：「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集解》：「聲孟子，齊靈公母，宋女。」（頁 480）叔孫僑如於同年十月遭逐而奔齊，齊人待之甚善，使間於高、國二氏亦任齊卿。然期間叔孫僑如又與是時齊君之母聲孟子私通，故離齊奔衛，衛人又命其為卿。知叔孫僑如所謂「不可以再罪」，當指與國君之母私通之罪，「再罪」乃叔孫僑如一人所犯二罪。

第二例見昭公十三年《左傳》：「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王弗誅，惠孰大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集解》釋「再奸王命」乃「謂斷王旌、執人於章華宮。」（頁 806）《集解》所言楚大夫芋尹無宇之事見昭公七年《左傳》：

楚子之為令尹也，為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及即位，為章華之宮，納亡人以實之。無宇之闖入焉。無宇執之，有司弗與。……執而謁諸王。無宇辭曰：「……。」王曰：『取而臣以往。盜有寵，未可得也。』遂赦之。（頁 758-759）

《左傳》先記芋尹無宇於楚靈王尚任令尹時，曾因其以令尹身分用「王旌」乃僭越禮制，故無宇「斷之」。《左傳注》謂「斷之」「可能一則斷去五旒，一則斷其旒長」；⁷⁷總而言之，此事乃無宇之子申亥所謂「奸王命」。《說文·女部》：「奸，犯姪也」；段《注》：「引申為凡有所犯之僞，《左傳》多用此字」；⁷⁸知「奸」有犯過之意。上揭傳文又載楚靈王即位後營建章華之宮，「無宇之闖入

⁷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283。

⁷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31。

焉」，《集解》謂「有罪人入章華宮。」（頁 759）無宇欲執其「閹」，楚靈王之有司拒絕發還，無宇更遭拘執。待無宇一番陳說，楚靈王乃赦之，此係另一件「奸王命」之事；知「再奸王命」乃芋尹無宇一人所犯二罪。

第三例乃昭公二十年《左傳》：

王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太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太子建奔宋。王召奮揚，奮揚使城父人執己以至。王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既而悔之，亦無及已。」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逃無所入。」王曰：「歸，從政如他日。」（頁 853）

楚大夫奮陽自謂「再奸」，先是密報太子建而使其奔宋；其次是楚平王召其說明何以抗命，若其「召而不來」可謂「再奸」。雖「召而不來」未曾發生，然依奮陽陳述，若楚平王召而不往可謂「奸」王命，可證「再奸」乃奮陽一人所犯二罪。

第四例係昭公二十三年《左傳》：

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郢，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將死，眾曰：「請遂伐吳以徼之。」薳越曰：「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亡君夫人，不可以莫之死也。」乃縊於薳蒞。（頁 879）

吳太子諸樊侵楚而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楚司馬薳越追之不及而欲自盡。薳越之眾勸其可率楚師伐吳，或可得勝而返。《集解》釋「再敗君師，死且有罪」云：「此年秋敗於雞父，設往復敗為再敗。」（頁 879）所謂「敗於雞父」乃同年稍早《春秋經》載吳人伐州來，薳越率師救之，於雞父遭吳師大敗。⁷⁹薳越雖未從眾人

⁷⁹ 昭公二十三年《左傳》：「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燿。……戊辰晦，戰于雞父。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三國爭之。吳為三軍以繫於後，中軍從王，光帥右，掩餘帥左。吳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國亂，吳師擊之，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三國奔，楚師大奔。」（頁 878）

之見「伐吳以徼之」，然蘧越謂若討吳不利將「再敗君師」，知「再敗」為蘧越一人而使楚師連遭不利。

第五例為哀公六年《左傳》：「秋七月，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頁 1006-1007）《集解》：「前已敗於柏舉，今若退還，亦是敗。」（頁 1006）《正義》：「劉炫言，……再敗當謂今伐更敗也，杜言『退還亦是敗』，非也。……今知劉非者，杜言『退還亦是敗』者，以《傳》『卜退，不吉』，是不得好退；是雖欲退還，亦必敗也，故云『退還亦是敗』。」（頁 1006-1007）依《集解》知楚靈王所言「再敗」之首敗乃昭公四年《春秋經》載柏舉之戰；⁸⁰ 至於此傳所言「再敗」，無論是《集解》言「今若退還，亦是敗」，或隋人劉炫（546？-613？）謂「今伐更敗」，皆楚靈王假設景況。總而言之，楚靈王所云「再敗」乃其一人可能遭逢二次大敗。

總上所舉五例可知，所謂「再罪」、「再奸王命」、「再奸」、「再敗」，或干犯禁令、或大敗師旅，皆同一人所為二事，故以「再」字表之。依此五例檢視上揭成公十六年《左傳》載韓厥所言「不可以再辱國君」，當是韓厥一人二次有辱國君，故應以《集解》之說為確。

五、結語

本文以《左傳》魯成公時期為範圍，討論《左傳注》三則有待商榷之注釋，以下依卷帙之序說明結論。

（一）「置」、「寘」有別：成公二年《左傳》：「荀罃之在楚也，鄭賈人有將寘諸褚中以出。」（頁 438）歷代經師與《左傳注》咸謂「寘」之音義與「置」同，然經本文分析，二字用法實有區別。《左傳》「置」字用法有「設置官吏與氏族組織」、「冊立國君」、「放置物品」、「赦免」四類，「寘」字用

⁸⁰ 昭公四年《春秋經》：「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頁 945）

法爲「『寘』人物於某處」、「『寘』某物於某處」、「『寘』某人或某物而省略地點」、「『寘』抽象概念於某處或某事」四類。「寘」字後接人物、物品或抽象概念，有時於人物、物品或抽象概念之後又說明地點，亦可省略地點。《左傳》「寘」字之意實爲後世所謂安置、放置；「置」雖有「放置物品」用法，然於物品後往往不加地點，與「寘」用法有異。況且「置」另見三類用法，《左傳》未以「寘」字表之，可證《左傳》「置」、「寘」意含有別，未可混同視之。

(二)「晉可以逞」之「逞」釋義：成公十六年《左傳》：「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頁473）《左傳》「逞」字《集解》已見訓爲「解」之例，乃因「逞」與「呈」通而《廣雅》釋爲「解」。《廣雅》又見「紓」有「解」義，而《左傳》載「紓」與「難」、「憂」關聯之文，知其意爲解除患難、解除憂患。「逞」既與「紓」皆有「解」義，《左傳》又見「逞」、「難」關聯之例，則《左傳》「晉可以逞」而「晉國之憂，可立俟矣」，此「逞」可讀爲「呈」而訓爲「解」，意即解除晉國之憂。

(三)「不可以再辱國君」釋義：成公十六年《左傳》：「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頁477）《左傳注》謂晉、楚鄆陵之役，晉大夫呂錡已傷楚共王之目，故「不可以再辱國君」乃韓厥自言不可再辱鄭成公，是呂錡與韓厥二人分別有辱國君。與成公十六年《左傳》「再辱」相類詞例尚有「再罪」、「再奸王命」、「再奸」、「再敗」，或干犯禁令、或大敗師旅，皆同一人所爲二事，故以「再」字表之。依《左傳》文例檢視成公十六年《左傳》「不可以再辱國君」，當是韓厥一人二次有辱國君。故應以《集解》謂韓厥先於魯成公二年（589 B.C.）晉、齊鞏之戰有辱齊頃公，故此役不可「再辱」鄭成公，可與上揭諸例相符。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上海涵芬樓宋刊楊忱排印本）。
-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清畢沅《呂氏春秋校正》排印校釋本）。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本）。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引，(唐)張守節正義，(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漢)劉向：《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清嘉慶八年黃丕烈刊刻《士禮居叢書》排印本）。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經韻樓藏版影印本）。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景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三國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清嘉慶年間王氏家刻本）。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本）。
- (後漢)宋衷注，(清)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8年，商務印書館《世本八種》影印本）。
- (唐)陸德明著，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北京圖書館藏宋元兩朝遞修本·清人徐乾學《通志堂經解》影印本）。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李宗侗著，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李索：《左傳正宗》（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

沈玉成：《左傳譯文》（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6年）。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

魯毅：《左傳考釋》（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二) 期刊論文

鄧同麟：〈《春秋左傳注》指瑕〉，《古籍研究》總第60卷（2014年7月），頁82-86。

張燕娣、詹紹維：〈廣收異本，精於校勘——論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校勘成就〉，《語文學刊》第6期（2003年），頁79-82。

張雨：〈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勘正〉，《邢臺學院學報》第32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27-128及137。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四則——以《左傳》成公二年為範圍〉，《人文中國學報》第32期（2021年），頁1-24。

劉曉興：〈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獻疑〉，《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第4期（2018年7月），頁88-92。

(三) 學位論文

- 李平：《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 李姍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所引金文注解的整理與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年）。
- 夏維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商補》（南京：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05年）。
- 高紅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與杜注釋義差異攷》（蘭州：蘭州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 孫黎生：《《左傳》楊注本拾遺》（南昌：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2年）。
- 陳水福：《楊伯峻《春秋》學研究》（臺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
- 劉捷：《《春秋左傳注》中曆日干支之驗算》（曲阜：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11年）。

Three Phrases on Yáng Bó-jùn's "the Note of Chun Qiu Zuo Zhuan" — Based on the Reign of Lǚ Chéng Gōng in Zuo Zhuan

Huang, Sheng-S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reign of Lǚ Chéng Gōng (590 B.C. - 573 B.C.) in Zuo Zhuan as the scope, and discusses the four notes of Yáng Bó-jùn's "The Note of Chun Qiu Zuo Zhuan" that need to be discussed more. 1. The difference between "置(Zhì)" and "寘(Zhì)" - Classics of previous dynasties and Yáng all said that the pronunciation and meaning of these two words are the same.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this article in Zuo Zhuan, the usages of these two words are actually different. 2. Interpretation of the word "逞(chěng)" in the phrase "Jìn kě yǐ chěng": The word "逞(chěng)" in Zuo Zhuan is interpreted as to solve in the classics "Jí Jiě". The words "逞(chěng)" and "呈(chéng)" are interchangeable, and the meaning of these two words are also interpreted as to solve in the classics "Guǎng Yǎ". Moreover, the word "shū" is also interpreted as to solve in "Guǎng Yǎ".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shū", "nán" and "yōu" are also interchangeable in Zuo Zhuan. The words "逞(chěng)" and "shū" both have the meaning as to solve. Besides, "逞(chěng)" and "nán" are interchangeable in Zuo Zhuan; therefore, "逞(chěng)" could be read as "呈(chéng)" and the meaning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For this reason, the meaning of "Jìn kě yǐ chěng"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so that

Jin State could be stable without threats of other States. 3. The interpretation of “bù kěyǐ zài rǔ guó jūn”: Yáng said there was a battle between Jin State and Chǔ State at the place Yānlíng. At that time, “Lǚ Qí” (the high rank official of Jin State) had shot and hurt the eye of Chǔ Gòng Wáng.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bù kěyǐ zài rǔ guó jūn” is that the monarch must not be insulted again. In this case, both “Lǚ Qí” and “Hán Jué” insulted the monarch respectively. There are six phrases “zài zuì”, “zài jiān wáng mìng”, “zài jiān”, “zài bài”, “gān fàn jìn líng”, and “dà bài shī lǚ” in Zuo Zhuan. The meaning of those phrases above is two different affairs are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According to this rule, “bù kěyǐ zài rǔ guó jūn” is regarded as “Hán Jué” who insulted the monarch twice.

Keywords: Zuo Zhuan, Yáng Bó-jùn’s (1909-1992), “Chun Qiu Zuo Zhuan Zhu”,
Lǚ Chéng Gōng